

DB 5106

四川省（德阳市）地方标准

DB 5106 /T 08—2020

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行为规范

2020 - 12 - 18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基本要求 1

6 着装 2

7 举止 2

8 用语 2

9 作风纪律 3

10 执法监督 3

附 录 A （资料性） 用语规范.....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聂红、林文文、陈彦霖、石进允、卢常旺、尹鹏、张明、方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行为规范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规定了着装、举止、用语、作风纪律以及执法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德阳市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行为管理。涵盖旌阳区、罗江区、绵竹市、广汉市、什邡市、中江县、经开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辅助从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执法队伍 law enforcement team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3.2

执法人员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作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直接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人员。

4 基本原则

4.1 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的原则，对当事人平等相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法公信力。

4.2 遵循高效便民、服务为民的原则，提高工作效能，维护公共利益，实现执法效能与社会效能的统一。

4.3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宣传、教育、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5 基本要求

5.1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秉公执法、廉洁奉公，维护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5.2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应滥用职权、超越职权和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5.3 加强培训学习，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具备依法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的能力。

6 着装

6.1 特殊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应佩戴党徽在执法胸牌上沿正中处，亮明党员身份。

6.2 一般要求

保持仪容整洁、端庄，着装庄重、大方、整洁、得体。

6.3 制服

6.3.1 在执法检查、稽查办案、宣传活动、集会时，应着统一制式或识别服装(以下简称“制服”)，并正确佩戴标志。非公务需要不应穿着制服出入饭店、商场、娱乐场所等地。

6.3.2 执法胸牌应佩戴于上衣左口袋上沿 2mm 至 3mm 正中处；执法证件应显著挂带于胸前。

6.3.3 着春秋装时，应内着制式衬衣且下摆扎于裤腰内，并系制式领带。仅着长袖衬衣时，应系制式领带。应穿制式皮鞋，如穿非制式皮鞋时颜色应为黑色。

6.3.4 不同季节的制服、制服与便装不应混穿。原则上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着春秋装；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着夏装，期间可着长、短袖制式衬衣；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末着冬装。

6.3.5 着制服时不应歪戴帽子、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内衣外露；不应佩戴与工作无关的标志、徽章、饰品等；不应佩戴花式墨镜、夸张饰物、染彩发。

6.3.6 女性着制服时，不应披散长发、化浓妆、留长指甲、染指甲。

6.3.7 应妥善保管制服及标志，不应转借、赠送制服及标志。

6.3.8 执法人员退休、辞职、调离等原因离开市场监管部门时，应主动交回标志。

6.4 便装

6.4.1 执法人员执行特殊任务时可着便装。

6.4.2 执法人员无外出执法、肢体明显伤病、女性孕哺期等特殊情况下，可着便装。

6.4.3 男性不应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不应剃光头（自身少发、无发除外）、蓄长胡须。

6.4.4 女性不应穿超短裙、超短裤、低胸服、吊带装、露脐装、露背装等过于暴露的服装。

6.4.5 不应穿背心、沙滩裤、休闲短裤、拖鞋等。

7 举止

7.1 举止端庄、谈吐文明、行为得体、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7.2 参加集会、会议或活动应遵守会场秩序，按要求入场、就座、退场。

7.3 重大活动升国旗时，应统一着制服、列队、立正、行注目礼。

7.4 脱帽时，立姿可夹于左腋下（帽顶向外、帽徽朝前），坐姿可置于桌（台）左前沿或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7.5 执法时不应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歪坐、斜躺、嬉笑打闹、高声喧哗、抽烟、吃东西等。

7.6 应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

8 用语

- 8.1 用语应规范、文明，不应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 8.2 语言交流应口齿清楚、条理清晰、言简意赅、态度诚恳、用语礼貌。用语示例见附录 A。
- 8.3 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视当事人实际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

9 作风纪律

- 9.1 认真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办理、及时解答，给予引导服务和帮助，不应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 9.2 不应以执法人员的身份或名义推荐产品或服务，以执法人员名义、肖像作商业广告。
- 9.3 不应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借款、借物、赊账、推销产品、报销费用或要求其提供免费服务。
- 9.4 不应办人情案、关系案，不应为违法单位和违法者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违规减免处罚。
- 9.5 不应私自截留、占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被扣押和罚没的财物。
- 9.6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主动回避。

10 执法监督

- 10.1 加强执法监督，发现不适当、不规范、不文明执法行为，及时纠正。
- 10.2 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持续规范执法行为。

附录 A
(资料性)
用语规范

A.1 用语的示例

A.1.1 首见用语

您好。

A.1.2 礼貌用语

请、谢谢、对不起、再见。

A.1.3 称谓用语

同志、先生、女士、老师、师傅。

A.1.4 接待用语

请进、请坐、请喝水、请讲，请问您找哪位？您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助？

A.1.5 执法用语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执法用语规范》使用执法用语。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 [5]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6]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 [7] 《市场监管执法用语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